立契約人：委託人： 南投縣政府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託人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辦理南投縣政府【110年度長照2.0整合型計畫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】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，內容如下：

1. 本議定書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7條及原契約第20條「契約變更」規定辦理，與原契約具同效力。
2. **原**契約內容：

□ 特約單位名稱： 。

□ 特約單位負責人： 。

□ 特約服務區域：□南投縣全縣 □南投市 □埔里鎮 □竹山鎮 □草屯鎮

□集集鎮 □名間鄉 □中寮鄉 □鹿谷鄉 □水里鄉

□魚池鄉 □國姓鄉 □信義鄉 □仁愛鄉。

1. **變更後**契約內容：

□ 特約單位名稱： 。

□ 特約單位負責人： 。

□ 特約服務區域：□南投縣全縣 □南投市 □埔里鎮 □竹山鎮 □草屯鎮

□集集鎮 □名間鄉 □中寮鄉 □鹿谷鄉 □水里鄉

□魚池鄉 □國姓鄉 □信義鄉 □仁愛鄉。

1. 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協議書由甲、乙雙方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印信後生效；並由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人

甲　　　方：南投縣政府

代 表 人：林明溱

地　　　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電 話：049-2222106

統 一 編號：61604805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 一 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